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王慧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
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為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
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
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
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
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
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
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就其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
有限公司，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且有解約金之人壽保險契約債
權，為保全處分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保全處
分並於同日公告在案。茲因該保全處分期間已屆滿，聲請人
於113年11月11日聲請本院准予展延，經本院經斟酌實際情
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
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 記 官 黃志微